	倍利生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BB-1-19
		頁次	1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 作業程序	生效日期	114/05/27
		版次	V1

第一條 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並強化內線交易之防範，特制定本作業程序，以資遵循。

第二條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防範內線交易應依法令及本作業程序進行

本公司辦理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揭露及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應依相關法律、命令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或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相關問答集及本作業程序辦理。

第三條 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適用對象包含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其他因身分、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本公司應促其遵守本作業程序相關規定。

第四條 處理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


本公司處理內部重大資訊之專責單位為財務會計部，其職權如下：

- 一、負責擬訂、修訂本作業程序之草案。
- 二、負責受理有關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及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諮詢、審議及提供建議。
- 三、負責受理有關洩漏內部重大資訊之報告，並擬訂處理對策。
- 四、負責擬訂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所有文件、檔案及電子紀錄等資料之保存制度。
- 五、其他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業務。

第五條 保密防火牆作業-人員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

	倍利生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BB-1-19
		頁次	2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 作業程序	生效日期	114/05/27
		版次	V1

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第六條 保密防火牆作業-物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以書面或電子郵件傳遞時，應有適當之保護。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檔案文件，應備份並保存於安全之處所。

第七條 外部機構或人員保密作業

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應簽署保密協定，並不得洩露所知悉之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第八條 內部重大資訊揭露之原則

本公司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應秉持下列原則：

- 一、資訊之揭露應正確、完整且即時。
- 二、資訊之揭露應有依據。
- 三、資訊應公平揭露。


第九條 發言人制度之落實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並應確認代理順序；必要時，得由本公司負責人直接負責處理。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發言內容應以本公司授權之範圍為限，且除本公司負責人、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本公司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

第十條 重大訊息之評估程序

本公司於股票登錄興櫃及上市櫃期間，本公司決議之重大決策或發生重要事件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或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規定，權責單位應於事實發生日填報「重大訊息發布申請書暨評估檢核表」經單位主管簽核後，送交本公司重大訊息專責單位檢視複核後，再送請本公司發言人審核，並於法令規定發布時限前經總經理簽核決行後發布重大訊息。

第十一條 內部重大資訊揭露之紀錄

	倍利生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BB-1-19
		頁次	3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 作業程序	生效日期	114/05/27
		版次	V1

公司對外之資訊揭露應留存下列紀錄：

- 一、資訊揭露之人員、日期與時間。
-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
- 三、揭露之資訊內容。
- 四、交付之書面資料內容。
- 五、其他相關資訊。

第十二條 對媒體不實報導之回應

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媒體報導之內容，如與本公司揭露之內容不符時，本公司應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及向該媒體要求更正。

第十三條 禁止內線交易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一項各款規定之人，下列各款之人員為內線交易禁止規定之適用對象：

- 一、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得當選為董事。但須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
- 二、持有本公司之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 三、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 四、喪失前三款身分後，未滿六個月者。
- 五、從前四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

另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二規定，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本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其持股應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第一項所訂之人，實際知悉本公司有重大影響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本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

第一項所訂之人，實際知悉本公司有重大影響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本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

	倍利生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BB-1-19
		頁次	4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 作業程序	生效日期	114/05/27
		版次	V1

所買賣之非股權性質之公司債，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賣出。

第十四條 異常情形之報告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如知悉內部重大資訊有洩漏情事，應儘速向專責單位及內部稽核部報告。

專責單位於接受前項報告後，應擬定處理對策，必要時並得邀集內部稽核部等部商討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做成紀錄備查，內部稽核部亦應本於職責進行查核。

第十五條 違規處理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採取適當法律措施：

- 一、本公司人員擅自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 二、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之內容超過本公司授權範圍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本公司以外之人如有洩漏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或違反本作業程序之情形，致產生損害於本公司財產或利益者，本公司應循相關途徑追究其法律責任。

第十六條 實施與修訂

- 一、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二、本作業程序於中華民國 114 年 05 月 27 日制訂。

序號	版本	修訂日期	修訂內容	生效日期
1	V1	114/05/27	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作業程序	114/05/27